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2666 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8
五、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9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法律风险评价	9
七、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
九、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1
十、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	38
十一、 发行人诚信信息	39
十二、 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39
十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40
十四、 结论意见	40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 -01-296

敬启者：

本所接受国泰海通的委托，就本次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法律风险评价、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诚信信息、本次发行涉贿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副本与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级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材料一起提交。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依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

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安证券”）进行合并的基础上，由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股东及新投资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上海市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040,000,000 股股份，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人额外发行 H 股 48,933,800 股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 194,000,000 股 H 股发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核准，发行人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发行人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4月3日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通证券已于2026年1月14日注销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健，注册资本为1,762,892.5829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8月1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相应授权，具体如下：

- (1) 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境内外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内外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合计规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 (2)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及同意董事长和总裁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进一步授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裁及前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 (3) 上述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至202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果董事会和/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审批、注册、备案、认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3、2026年5月29日，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总裁作出《获授权人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以下简称“《获授权人

士决定》”），进一步确定了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4、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设置了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其职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 93.74 亿元、130.24 亿元和 278.09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7.36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经发行人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并阐述了数据波动的原因；同时，根据主承销

商在《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出具的相关意见，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7%、77.69%、78.36%，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4 亿元、561.05 亿元、811.38 亿元，符合证券行业特点。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的前述披露，并基于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均真实、准确及合理的假设，同时结合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并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前及债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按时支付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能按照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改变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或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8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有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获授权人士决定》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不设定增信措施。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募集说明书》中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反商业贿赂条款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国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福证券、东吴证券，其中申万宏源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簿记管理人。

1、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申万宏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存在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2）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3)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项目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交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4)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5)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6)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申万宏源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7)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8)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新化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项目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9)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10) 2025年10月22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2、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实施监管措施等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 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

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3) 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

(4) 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5) 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6) 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7) 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

(8) 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

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

(9) 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

(10) 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

(11) 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

(12) 2025年8月,广发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广发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

(13) 2025年9月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14) 2025年9月10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

政监管措施。

(15) 2025年11月,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16) 2026年2月,广发证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B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3、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招商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给予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等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6号),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

(2)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认为在深圳市大成

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4 号），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4)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5 号），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5)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2024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项目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

(6)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 号），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

(7)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2 号），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74

号)，认定招商证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

(9) 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4〕7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0)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6号），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

(11)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0号），认定招商证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

(12)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

(13)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项目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项目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4、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73957K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投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国投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证券存在被相关证券行业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2023 年 6 月 2 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 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 年 6 月 7 日，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 号）。广东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5 月 21 日，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 号）。河北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

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国投证券河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年12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号）。深圳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5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号）。深圳证监局经查，国投证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国投证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国投证券未能限制自营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国投证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政监管措施。

(7) 2025年6月12日，国投证券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号）。深圳证监局经查，国投证券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国投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12月3日，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号）。厦门证监局经查，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9) 2026年1月13日，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6〕2号）。山东证监局经查，枣庄青檀中路营业部营

销活动管理不到位，在营销活动中向投资者赠送实物礼品，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及营业部总经理王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5、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中信建投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

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

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

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

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

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项目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

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

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该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

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9)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

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

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华福证券

华福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3546X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福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华福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华福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2023 年 5 月 29 日,福建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2) 2025年4月17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华福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华福证券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5条、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年3月修订)》第8.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对华福证券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5年11月13日,厦门证监局对华福证券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华福证券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平生物”)的主办券商,在江平生物2021年、2022年2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未对江平生物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未能保证公司所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对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前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7720519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吴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东吴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东吴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2024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

(2) 2024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东吴证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

(3)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东吴证券在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4) 2024 年 4 月 16 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51 号）；2024 年 11 月 8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 号）；2025 年 1 月 8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

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5) 2026 年 4 月 8 日，东吴证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 号），因东吴证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东吴证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申万宏源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并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申万宏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毕马威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毕马威现持有财政部核发的编号为 110002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根据毕马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马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110000E00018480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本次债券发行法律服务的资格。报告期内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十、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

(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三) 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出的问题进

行了整改，相关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诚信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资格的情形。

十二、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等，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

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具体内容如下：“经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确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3、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5、本次债券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刘静

任嘉宁

2026年5月29日

097522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 责 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委国哲	王京文	任	黄娜
刘静	史震建	张汶	李福
冯运强	黄国宇	谭四军	李天德
杨联川	颜羽	魏璐	王海霖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丹	郭斌
冯徐	易建胜	韦佩	傅扬远
苏敦洲	王元	陈鹏	陈一敏
蔡晨程	蔡捷更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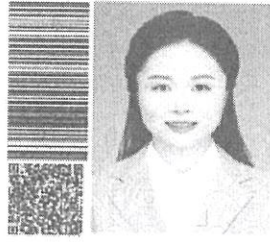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92217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2110000116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800708566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31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60106047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任嘉宁 11101202110313457

持证人 任嘉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601199307312610



备注

二〇二四年度

称职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333430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rn56000001/2025-00010269

分类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8月29日)

文号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8月29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8月29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